

聖母與教會

A) 有關聖母在舊約中的預示

- a) 看，有位童貞女要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厄瑪奴耳。(依 7:14)
- b) 白冷 直到孕婦生產之時，那時他兄弟中的遺民，必將歸來與以色列子民團聚。(米 5:1-2)
- c) 創世紀中關於救贖的預示。(創 3:15)

B) 新約中關於聖母的記載

- a) 預報救主降生 (路 1: 26-38)
- b) 聖母探訪表姐 (路 1: 39-56)
- c) 耶穌誕生 (路 2:1-20)
- d) 獻主於主堂 (路 2:21-38)
- e) 領聖童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 (路 2:41-52)
- f) 真親屬 (路 8:19-21)
- g) 加納婚宴 (若 2:1-11)
- h) 耶穌死於苦架 (若 19:17-28)

C) 敬禮聖母的原因

聖母瑪利亞參與了基督的救世工程，她是天主最佳的合作者，又由於她卓越的聖德，因此在教會中她享有崇高的地位，她不單是信徒的典範，更被尊崇為教會之母。天主教徒並不視瑪利亞為神，我們只是學習聖母的榜樣，一生承行天主的旨意，愛主愛人。

D) 聖母是最完美的宗徒

- a) 忠於上主。(路 1:38；谷 3:35)
- b) 有卓越的聖德：信德、謙遜、服從、祈禱、溫順、犧牲。
- c) 充滿恩寵。(若 2:1-12)
- d) 是基督首先救贖的一位。
- e) 瑪利亞是教會的模範。

E) 有關聖母的四大信理：天主之母、終身童貞、始胎無染原罪、靈肉升天。 (見附頁)

教會的母親——瑪利亞

聖母瑪利亞是救主基督的母親，又是教會之母。聖母瑪利亞繼續以其母愛去帶領信徒，跟隨基督。聖母是作為信友的典範，其身靈升天更是信友獲享基督復活光榮的先聲。我們要祈求和敬禮我們天上的母親瑪利亞，藉著她的轉禱和德表，效法她作一位完美的基督徒。

(一) 聖經的訊息

* 1. 瑪利亞對信徒的母愛 (若2:1-12)

- a) 瑪利亞自領受天使報告喜訊時，便表示願意完全奉行天主的旨意，從她懷孕耶穌開始，就成了耶穌基督的母親，她一直與基督在一起，心連心地參與祂的救贖工作。
- b) 當耶穌在加納婚宴中，她的母親瑪利亞也在那裡，她向耶穌為人轉求，耶穌就在那裡施行了由水變酒的奇蹟。
- c) 耶穌基督說：「女人，這於我和你有什麼關係？我的時刻尚未來到。」這表示耶穌願意母親瑪利亞分擔祂的救贖工作，讓她時常眷顧信徒，教導人如何聽從基督的吩咐。

** 2. 瑪利亞成為教會的母親 (若19:17-37)

- a) 當耶穌背著十字架上山，受難被釘時，瑪利亞也站在十字架旁，一直目睹愛子的受侮、痛苦和死亡。
- b) 耶穌又看見站在十字架下的若望，便對自己的母親說：「女人，看，這是你的兒子。」自此，她與信徒們在一起，作了教會的母親。直至她結束了人世生活後，其身靈也一同蒙召升天，更成為我們天上的母親。

(二) 道理的意義

* 1. 瑪利亞在天上繼續為人的得救祈禱

- a) 瑪利亞作為首先被救贖和參與救贖者，她也得蒙身靈升天的光榮，如今她作為天上的母親，繼續關懷人類的需要，為人向天父祈求。
- b) 瑪利亞獲得了基督救贖的恩寵，作為基督與世人的中保，成為現世信徒的保護者和輔助者。而信徒祈求和敬禮聖母，正是求她教導人如何跟隨基督，獲得基督救贖的恩賜。
- c) 天上的聖母和聖人、淨煉中的亡者和現世信徒們都有賴基督的救贖，組成唯一的教會，並按不同程度和方式在祂內享有神聖恩典和共融相通，這就是「諸聖相通功」。故此，聖母和聖人能為人代禱，同時信友也為亡者的得救和別人的益處，把自己為愛基督忍受的一切痛苦，和靠基督所立的功德，獻給上主和為人代禱。

** 2. 瑪利亞堪當作為信友生活的表率

- a) 瑪利亞一直都與耶穌基督同行，並以其慈母的心腸甘願與耶穌一同受苦，參與愛子的奉獻和犧牲，成為信徒在困苦中要學習的聖德。
- b) 瑪利亞一生以自由的服從、信德、希望和熱切的愛情，與天主合作，奉行天主的旨意，成為教會信徒的典範。

c) 瑪利亞與教會一同為主見證，成為最高尚和最卓越的信徒。

** 3. 瑪利亞是將來教會圓滿獲救的預像

- a) 瑪利亞自教會誕生開始，她已經以其虔敬的祈禱，為信徒求賜聖神。如今，她身靈升天正給旅途教會肯定，藉聖神的恩惠和信望愛的祈禱生活，信徒終能征服罪惡，獲得圓滿的救恩。
- b) 聖母是教會的典範，就是教會要以慈母的角色，關懷世界，實踐聖德生活和福傳使命，偕同人類分享基督救贖的光榮。

(三) 生活的回應

1. 我們要效法聖母的德表

- 勉力去行善避惡和承行主旨，克制私慾偏情。
- 遵從基督的訓誨，並謙虛受教。
- 凡事要有信心，接納不可改變的事實，並勇敢面對困難和依賴天主。
- 凡事要有希望，除了自己積極參與和付出犧牲，也祈求一切都成就天主的旨意。
- 以愛去待人處事，在團體生活中接受別人和獻出愛心。
- 為有需要的人祈禱，特別關懷有缺陷、貧乏者和罪人。

2. 我們敬禮聖母和求她代禱

- 誦唸有關聖母的禱文，並參與團體玫瑰經祈禱或有關禮儀。
- 相信諸聖相通功，求聖母或聖人轉禱，並為亡者的獲救代禱，作補贖和克己。同時也與人分享所有，為團體獻出所能。

3. 我們在旅途中的教會，要以慈母的喜樂和愛心，關心週遭的人。

- 學習聖母的祈禱、喜樂和積極的態度，投入家庭、工作、和社會裡，在現世見證基督徒的福樂。
- 以慈母教會的精神，與不同的人接觸交談，在能力範圍內給予別人扶助、向基督教的弟兄介紹聖母、為人祈禱。

(四) 總結

基於瑪利亞的特殊恩寵和承行主旨，她成了基督之母親和教會之母，同時也是教會的典範和中保。最後其身體和靈魂也得被提升到天上的榮耀，分享基督復活升天的光榮，給旅途的教會指出永生的希望和歸宿。信友要效法她的德表，為人的獲救代禱、犧牲及服務，同時我們要敬禮聖母，並求她轉禱。（參閱《天主教教理》，#960 - 962；973 - 975。）

- (A) 玫瑰經 (源自 12 世紀) This Type; 9th Cent. Ireland 150 Psalm
- ◇ 內容：整部福音的撮要；— 救恩的奧秘；
 - ◇ 20 端 → 自我投入 J. 的奧跡中；(救援/力量的意義)；
 - ◇ 教會的祈禱。
- 路 1：48 萬世萬代都稱我有福

- (B) 信理部分 DS251
- (a) 天主之母：431 年厄弗所大公會議 (聖天士一世)
- 依 7：14；路 1：43 吾主的母親
貞女生子超越人類的理智和能力
- (b) 終身童貞：649 年拉脫朗大公會議 (教宗聖瑪爾定一世)
- LG57; LG52; DS503
依 7：14
- ◇ 天主在降生奧跡中的絕對主動性；
 - ◇ 來自天主白白的恩惠、自由恩寵；
 - ◇ 完全獻身，服從天主的意願；
 - ◇ FIAT。
- 瑪 12：46-50；13：55-56；cf 28：1
若瑟/雅各伯們徒 of Another Mary
- (c) 始孕無玷：1854 年比約九世 DS2803/DS3908
- ◇ 路 1：28 「一向包圍在恩寵之內的女人」 GK
(創 3：15；20)
 - ◇ 預選；為母親；額外寵愛與特恩：因着聖子的功勞，成為最完美的得救者。
 - ◇ 信德的回應
- (d) 蒙召升天：1950 年比約 (十二) DS3903
- ◇ 6th Cent. 已有敬禮；
 - ◇ 11th-12th 教會傳承、信仰意識；
 - ◇ 與基督同死同復活；
 - ◇ 由於她的服從，信德、希望和熾熱的愛情和救主無與倫比地合作；
 - ◇ Assumption 反映出基督徒復活的先聲、特恩。
- 聖母是教會的典範及信德生活的楷模，仿效她，更接近天主。

查經及分享：

路 1：26-38；若 2：1-12；若 19：25-27；
路 1：39-45；瑪 1：18-25；創 3：15&20；
路 1：46-55；瑪 12：46-50；13：55-56；默 12：1& 5-6；

1. 聖母的四端信理為你的信仰有什麼意義和經驗？
2. 從聖母的言行，你學習了怎樣跟隨基督，參與他的救贖工作？

- (C) ◇ 1830 年巴黎予卡特琳
顯靈聖牌
「吁瑪利亞，無原罪之始胎，我等奔爾台前，望爾為我等祈！」
- ◇ 1858 年露德伯爾納德「我是始胎無玷」
1862 年 accepted
Message: - 欽崇天主，以天主為生活的中心；
- 為罪人的悔改做補贖；
- ◇ 花地瑪 1917 年→1931 年 accepted
聖母由 5 月至 10 月的逢 13 號顯現予 Lucia
悔改/為罪人回頭禱告/祈求世界和平/敬禮聖母無玷之心/誦唸玫瑰經
1981 年（默主哥耶）和平之后
「天主是存在的，並非常愛你們。」
- ◇ 皈依天主、與人修和、祈禱禁食；
◇ 勤領聖體、唸玫瑰經。
◇ 私下的啓示，意義：加深信仰；與主更深的相遇中。
◇ 敬禮聖母是教會的祈禱行動，可以做，但決不可淪為迷信。

的一員，是最完美的得救者。有人以為這是聖母論中的一個新幅度，也是促進天主教與其他教派在聖母的道理上交談的一步。

第四章 有關聖母的四端信理

在教會內有關聖母的信理，主要是天主之母、無染原罪、終身童貞、和蒙召升天。現在我們且把這四端教義在歷史上的發展過程，簡略介紹，並在信理神學的角度下，把這些教義對今日信徒的意義，稍為闡釋。

甲、天主之母

①聖母為天主之母的聖經啟示：

我們不得不承認，在聖經中並沒有明顯地提到「天主之母」的名稱，但這並不是說，這端教義在聖經中沒有啟示的根據。在聖經中與「天主之母」有關的章節有：路一35；迦四4；以及羅九5。在路一35中，天神對聖母說，「你所生的要稱為天主的兒子」。公元五十七年，聖保祿在致書於加拉達人時，曾說：「當時期一滿，天主就派遣了自己的兒子，生於女人」。在羅馬人書中有一讚頌詞亦說：「按血統，基督是生於猶太人，祂是在萬有之上，世世代代應受讚美的天主，亞孟！」

在以上所提及的幾段聖經中，雖然沒有直接用「天主之母」的名號來稱聖母，但它們都說明了由瑪利亞身上出生的兒子是天主子，故此，瑪利亞是天主的母親。

②傳承：

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在他的致厄弗所人書中說：「我們的天主耶穌基督乃降生於瑪利亞」。第二世紀時，教父儒斯定在其護教書中說：「聖言從童女，照天主之旨意降生成人」。依來內則說：「萬有都在基督內復興」，他認為基督有兩種誕生：「永遠生於聖父，在時空中生於瑪利亞」。在初期教父時代，對瑪利亞為天主之母的信仰是肯定的。當弟鐸良面對「幻象論」的異端時，他曾寫了一本書，論耶穌基督的身體，因為這異端主要是否認耶穌身體的真實性，以為耶穌並非真有肉身，祂的身體只是一形像。弟鐸良反對這異端時，指出耶穌基督具有真實的身體，祂由瑪利亞所生。此外，在面對另一個名為「嗣子論」的異端時，初期教父亦肯定：「天主所生的聖言也生於瑪利亞」。「嗣子論」的異端剛好與「幻象論」

相反，它認為瑪利亞所生的是一個真人耶穌，這個人後來由天主收為兒子，換言之，否定了耶穌基督是眞天主。

在公元第五世紀時，教會為了針對奈斯多略(Nestorius)異端，在厄弗所召開了一次大公會議(公元四三一年)，在這次會議中，隆重宣佈了聖母為天主之母是信理。本來這端信理的內涵極為豐富，可以從多方面來探討，但為了配合今日信徒的生活，我們把重點放在瑪利亞的信德生活上。

③天主之母的信理對今日信徒的意義：

今日在神學上都認為，聖母在心靈和信德上比在肉身上更先成為天主之母。若詳細探討領報時天神對聖母所說的那番話，發現天主是願意聖母以童貞之身作母親。故此，在領報時，天神是帶給了聖母一個使命，這個使命就是：「做天主子的母親」，但天主願意聖母達成這使命的方式却是特殊的，矛盾的，她要以童貞之身產生耶穌。「這事怎能成就呢？」「童貞」與「母親」是一個矛盾，從人的理性來看，這件事非常之不合邏輯和矛盾。天神給聖母帶來了一個理性的難題。可是，聖母就是以一句充滿信

德而又很簡單的話——「願祢的話成就於我吧！」——穿越了這個困難，化解了矛盾。自從那一次在領報中接受了第一個「童貞與母親」的矛盾之後，在聖母的生命裡，她不斷地，一次次比一次更深地拋入類似的矛盾中。其中最大最難越過的，恐怕就是「十字架與天主子」的矛盾。試問這位有血有肉，分明是被列於罪犯當中的兒子，又怎可能是天主子？在十字架下，門徒動搖了，伯多祿也跌倒了三次，然而，聖母的信德却擊破了十字架的矛盾，在完全絕望的境況中，她成爲了我們的「聖望之母」。她卅三年伴隨着耶穌，經歷了貧窮、凌辱、失落等遭遇；但聖經却沒有告訴我們，聖母曾經有何嗟怨。這種「無怨尤」的態度，可見聖母的愛之深、和信之篤。我們很容易想到「天主之母」這個名銜的榮耀，但我們實在無法了解，從接受這個做童貞式母親的使命的那一天開始，她是如何不斷地被投入一連串矛盾中。這些矛盾，爲人的理性是一團黑暗，只有聖母那種堅定不移的信心，才有能力穿透這種種的衝突與矛盾。無怪乎在教會內，有些教父稱這位天主之母的信德比亞巴郎還要完美。聖母在信德生活上的完

、勝利的、謙遜的、騎在驢駒上……」。這「歡樂吧！」亦反映着僞經「諾厄耳先知書」的「西雍女子歡樂吧……上主君王已在你們當中。」由此可見，天神向瑪利亞請安時所說的話，並非一句普通的問候語，「萬福」是含有特殊的意義的。天神邀請瑪利亞進入歡樂之中，因爲默西亞君王要在她身上來到人間。「萬福，充滿恩寵者」可以譯爲：「歡樂吧！早已被天主所寵愛的」。既然，瑪利亞充滿了天主的恩寵，則在她身上不可能有罪的陰影存在，神學家由此結論說，瑪利亞是無染原罪的。

② 傳承：

初期教父們把聖母比喻爲「第二個厄娃」或「新厄娃」，新厄娃與耶穌基督一起對抗魔鬼！第一個厄娃在魔鬼前失敗了，但新厄娃却勝利了。教父們並未曾明確地說聖母沒有原罪，但却暗示着新厄娃身上沒有罪惡，若她有罪，則不如第一個厄娃了。

對於聖母無染原罪的問題，真正產生困難的是在第四世紀。當時，聖奧斯定與白拉奇爭論有關原罪的問題。白拉奇否定原罪，認爲所謂原罪只

美，不僅是在於「不懷疑」天主的忠信，更在於她那份「無怨尤」的愛德。

乙、無染原罪

① 聖母無染原罪的聖經啟示：

直接談到聖母無染原罪的經文實在很難找到，但一般聖經學者都以爲（創三15）以及（路一28）是無染原罪的啟示基礎。創三15被稱爲「原始福音」，即是當人犯罪後，天主向人類預告拯救的第一個喜訊。爲猶太人而言，他們並沒有視這段聖經爲預言默西亞的福音，但教父却認爲這段聖經是預言默西亞的勝利。創三15中所說的踏破蛇頭的女人是誰？按某些聖經學者的解釋，這段聖經的圓滿意義應當是指瑪利亞。既然這女人能夠戰勝邪惡的魔鬼，換言之，在這女人身上不可能有一刻時間隸屬於罪惡權下，由此推論，聖母從始胎即已無玷。此外，（路一28）又稱聖母爲「萬福，充滿恩寵者」。按希伯來文，「萬福」本有「高興吧，歡樂吧！」之意，這一問安語正反映了古經中（匝九9）所說的：「熙雍女子，妳應盡量喜樂，耶路撒冷女子，妳應該歡呼！看妳的君王來到妳這裡，祂是正義的

不過是人用自由去「模倣」亞當犯罪。奧斯定爲了駁斥白拉奇的異說，強調人人皆有原罪，所有人都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由此，聖母無染原罪的問題變得模糊不清，到底，「原罪的普遍性」和「瑪利亞無原罪」二者怎樣可以平衡綜合而不彼此衝突呢？自從奧斯定與白拉奇的原罪之爭以後，對聖母究竟有沒有原罪的問題，爭論不休，直到公元一千零一年，仍然有人認爲聖母有原罪。到了十二世紀，在討論聖母無染原罪的問題時，主要困難在兩點上：第一：聖母應當也有原罪，因爲原罪是普遍的；第二：救贖的問題——若肯定聖母沒有原罪，亦沒有本罪，則表示聖母不需要耶穌基督的救贖。若如此，就是說：耶穌基督的救贖不是普遍的。在這兩大困難上，神學遲遲未肯定聖母無染原罪的真理。

甚至大神學家聖多瑪斯，爲了維護基督救贖的完整和普遍性，也會否定聖母無原罪之說。他認爲聖母也需要基督的救贖，所以她也應當有原罪。對於無染原罪的問題，道明會與方濟各會意見分歧。方濟各會的神學家董思高 (Duns Scotus) 神父，一直主張聖母無染原罪，他極力反對多瑪斯，

認為保護瑪利亞無染原罪並不降低耶穌基督的救贖地位。他在巴黎大學反駁了二百條反論證，維護了聖母無染原罪的道理。董思高用了「先贖」的思想來解釋雖然聖母無原罪，但仍需基督的救贖。他主張瑪利亞隸屬於「原罪律」之下，但並沒有受到其效果的影响。瑪利亞亦需要救贖，但她得救的方式是特殊的——預先的救贖。因着耶穌基督的緣故，聖母得到了一種「預先的救贖」，而我們罪人所得的，却是「治療性的救贖」。從此，「預先救贖」的理論總算維護了聖母無染原罪的道理，又解釋了基督救贖的普遍性（聖母亦需救贖）。

到了十六世紀時，雖然有人仍主張聖母有原罪，但普遍而論，大多數的人都接受瑪利亞始胎無玷的看法。在十九世紀中期，即一八五四年時，教宗比約第九世終於宣佈聖母無染原罪為信理：「至福童貞瑪利亞在成胎之初，曾因全能天主的特寵、特恩，看耶穌基督——人類救主的功績份上，完全免除原罪的一切罪污。」（參閱施安堂譯「天主教訓導文獻選集」第二八〇三條）。

③聖母無染原罪對今日信徒的意義：

教宗比約第九世和教宗比約第十二世均視「無染原罪」的道理為「光榮升天」的基礎。其實，無染原罪與光榮升天，都展示出聖母是一位最完美的得救者。現在且讓我們一看無染原罪對今日的信徒有何意義。我們都承認，聖母是人，不是（女）神。但這個人在救恩史上佔有特殊的地位，甚至超過舊約中的亞巴郎。因為，在這位女子身上，天主流露了祂對人類的計劃。在聖母身上，無染原罪展示了兩件事：第一：人類最初的處境並非如此，我們現在是活在一種「不該當如此」的境況中；第二：天主對人類忠誠而永不挽回的愛情。

無染原罪為聖母固然是「一項特恩，與她成為天主之母有關。但這個特恩之所以奇特，乃因它是以特殊的方式賜給了聖母。事實上，我們在受洗時也獲得原罪的赦免，但我們得到赦免原罪的方式與聖母不同，聖母在受孕之初（在母胎時）已得到了原罪的赦免，所以，她可被稱為始胎無玷者。在聖母身上，始胎無玷的特恩要告訴人：人類在最開始的時候是無罪的

，與天主有密切的來往。這「潔淨無玷」之恩一開始天主就賜了給人（見創世紀），可是人運用天主所賦予的自由犯了罪，失落了這「無罪」之恩，淪落到一個「不應當有」的境況中——與神及與萬物不和諧。可是，天主是如此忠誠地愛人，並不因為人自由地放棄了這無罪之恩而收回祂的一切恩寵；在人犯了罪之後，祂仍然把這「無罪」之恩繼續賜給人，所以，祂建立了「洗禮聖事」以赦免原罪，又建立了「告解聖事」以赦免人用自由所犯的一切罪過，使人不斷地回歸祂，與祂及與萬物修和。

無論如何，聖母身上的「無原罪」之恩是特殊的，與基督的降生和人類的得救有關。這始胎無玷的信理同時也告訴人類，他們今日是處在一個與最初天主創造他們時不同的境況中，而天主忠誠的愛始終要把人類救拔出這個「不應當有」的境況，把人類重新帶入一個新的境界中，這個境界是天主在創造人類時就為人準備好的——新天新地、新的耶路撒冷。在那裡沒有哀號切齒、也沒有罪的陰影。

丙、蒙召升天

①聖母光榮升天的聖經基礎：

欽定聖母升天為信理所依靠的更是教會的傳承及其信仰意識。直接述及聖母升天事蹟的聖經章節可以說沒有。然而，從某些聖經片段中，仍可推出聖母升天的根據。一般常用的章節有：創三15；瑪廿七52。從創三15的原始福音中，有人認為耶穌基督戰勝了魔鬼，而在這場戰鬥中，瑪利亞也參與了。戰勝魔鬼亦是戰勝了死亡，因此，瑪利亞亦應光榮升天，如果不升天，表示這場戰鬥尚未圓滿凱旋。至於瑪廿七52，是說耶穌基督死亡之時，古聖祖也從墳墓中復活起來了，因此瑪利亞也應當復活升天，因為瑪利亞是被耶穌首先救贖的一位。

以上的解釋似乎有點牽強。的確，若要從聖經中找出直接說明聖母升天的地方，實在不容易。但是，如果我們不從某章某節，而從整個聖經或整個救恩史來看，則聖母升天是很合理的。瑪利亞既然與耶穌基督如此緊密地結合，則結合的高峯是在「升天」上。聖保祿說：我們與基督一同

死亡、一同復活。聖母既然是最卓絕的信徒，及最完美的得救者，所以她必然也很圓滿地分享了耶穌基督的死亡、復活和升天。當然，亦可以說，她既然是天主之母，耶穌復活升天了，祂亦不會遺下祂的母親，祂也會把她接入光榮的境界中。

② 傳承：

早在第三、四世紀時，教會內的信徒便相信聖母靈肉升天。到了第六世紀，聖母升天定為瞻禮；在第七世紀時，慶祝聖母升天的瞻禮逐漸普遍。從十一世紀至十二世紀，神學上開始討論聖母升天的問題。在一八四九年至一九四〇年間，有二千五百零五封請求書寄到羅馬，請求欽定聖母升天為信理。其中一八六三年十二月廿七日，西班牙皇后依撒伯爾二世亦會上書教宗比約第九世。在梵蒂岡第一屆大公會議裡，曾有二〇四位教長提議頒佈聖母升天為信條。由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五年之間，共接獲請願書有八百四十二封之多。從這一點可見大部份信徒對聖母升天已深信不疑。到了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日，教宗比約十二世召開了一個會議，出席是次

會議的教長約有七百位，會中通過訂定聖母升天為信理。翌日，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教宗比約第十二世隆重宣佈聖母升天為信理。其信條的主要內容是：「無玷卒世童貞瑪利亞、天主的母親，一結束了塵世生活，她的肉身靈魂便一同被提升到天國的榮耀裡去。」（參閱施安堂譯「天主教會訓導文獻選集」第三九〇三號）。

在宣佈這項信理時，教宗很小心地避開了「死亡」一詞，而用了「結束」二字。原因是當時在神學上對聖母的死亡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她是沒有經過死亡而升天，亦有人認為她的死亡很特殊。教宗為避免干預此等爭論，而用了「結束」一詞；他說：聖母在結束塵世生命之後，靈肉一同升天。聖母升天的信仰在教會內一直維持了一千多年之久才正式宣佈為信理。（至於把八月十五日定為慶祝聖母升天的日子，早在第八世紀時已經開始。）

③ 光榮升天對信徒的意義：

聖母升天的特恩不僅告訴我們，聖母靈肉光榮升天，在聖父與聖子之

前不斷為人類轉禱，在天上她成為了普世人類的母親。最主要的，在聖母升天這件事上，信徒可以看到一個得救的人性的美麗，不染纖塵，光華奪目。天主創造人，原是願意人達到這種其美麗的境界。人性雖然因罪而受損傷，但因着耶穌基督的救贖，人性仍有可能恢復它原來的美麗，肖似天主。聖母靈肉升天的道理，無非是要告訴我們，聖母已達到了圓滿的得救境界，救恩不但進入她的精神，亦滲透她的肉身，這救恩改變了她整個存在的形態，使她進入了完全的榮耀之中。聖母是一個最完美的得救者，這是她一生努力與天主的恩寵合作的後果。正如奧斯定說：天主造我們不需要我們的同意，但天主救我們却需要我們的合作。故此，信徒應效法聖母，與天主的恩寵合作，使人性日漸臻於完美，趨於至善。

丁、終身童貞

① 終身童貞的聖經啟示：

依撒意亞先知書曾預言默西亞的誕生說：「一位童女將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為厄瑪奴爾。」（依七 14）聖史瑪竇在描寫耶穌基督的降生時亦說

：「這一切的事，都是為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童貞女懷孕生子，人將稱他為厄瑪奴爾，意即：天主與人同在。」（瑪 1 22）一般的聖經學家都解釋，依撒意亞先知及瑪竇所說的童貞女就是瑪利亞。為證明瑪利亞的童貞，她在領報時與天神的對話十分重要。天神對瑪利亞說她要成為「至高者之子」的母親，瑪利亞回答說：「這事怎能成就？我從不認識男子。」（路 1 34）天神又說：「聖神要臨於你，至高者的能力要庇蔭你，因此，那要認生的聖者，將稱為天主的兒子。」（路 1 35）。在這些聖經章節裡，可見耶穌的認生是來自聖神的能力，非由人的關係而來。而且，瑪利亞所說的「不認識男子」是指她從未與任何男子有婚姻的關係。

② 傳承：

從初世紀開始，教父們已普遍地談論瑪利亞的童貞。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說：「耶穌生自童貞女」；聖奧斯定亦說：「若聖母的童貞，因生耶穌而受損，聖教會則不能說，生於瑪利亞之童身了。」他稱聖母的終身童貞為最大的聖蹟。聖盎博羅削說：「童貞而生子的聖蹟比復活死人的聖蹟

蹟更大。」此外，聖儒斯定和亞歷山大的格來孟等都曾講論並維護聖母的童貞。

事實上，在教會未曾宣佈聖母的終身童貞為信理之前，古老的宗徒信經和尼采信經早已如此宣信。到了公元六四九年的拉特朗大公會議，教宗聖瑪爾定一世為攻斥「一性論」，肯定聖母產前、產時、產後童貞：「天主之母終生童貞聖而無玷的瑪利亞，在這近世，不由男子精子而由聖神所受孕的，且在無損於其童身的情況下所認生的，即由那產前產後絲毫無損童身所生的（耶穌基督），就是那位在萬世之前，特殊而真實地、由天主父所生的天主聖言……」（參閱施安堂譯「天主教會訓導交獻選集」第五〇三條）

到了十六世紀，天主教面對基督教唯理派的神學家，又提出了聖母童貞的問題。唯理派反對聖母產後童貞，認為耶穌基督並非由聖神而受孕，而是來自若瑟。為了針對唯理派，天主教會又在其訓導中肯定聖母終身童貞的道理。（請參閱「鐸聲」第十四卷第五期一五六號）

③聖母終身童貞對信徒的意義：

縱然有人爭論聖母終身童貞的事實，但為我們看來，終身童貞的信理給信徒的生活帶來了頗為深刻的啟示。有人認為，童貞是修道者的事，誰不知聖母終身童貞的意義亦是為一切信徒的。所謂「為一切信徒」，並非叫一切人皆守貞不婚。若如此，則聖母終身童貞所啟示的是什麼？今日在神學上，認為聖母在領報時，她沒有為自己選擇童貞，亦沒有為自己選擇婚姻。她所選擇的只是「天主的旨意」。她願意終身選擇「天主的旨意」，既然天主的意願是要她做「童貞的母親」，她便終身實行這個旨意。所以，一生專務尋找天主的旨意，是「終身童貞」給一切信徒的啟示。

此外，從基督學的角度來看，聖母童貞生子是告訴我們另一個很重要的事實，就是：聖子的降生是完全來自天主的白白恩惠。對於聖母童貞產子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問：為何聖子不要一個人間的生父？對於這個問題，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答案，但是拉納(Karl Rahner)的答案似乎較可取。他認為：聖子不經由婚姻的關係而誕生，並非說婚姻是不好的

，相反，祂建立了婚姻為聖事。聖子降生不經由一個人間的生父，主要是啟示出天主子降世這個恩寵，完全是由上而來，是白白的恩賜，是人無法預料也無能去準備的，甚至是世間最珍貴的婚姻之愛，也不是激得和準備聖子降生的條件。天主把自己贈送給人這個恩惠是人做夢也想不到、不能預備、也無法準備的；它完全是天主自由和無條件的贈與。所以，聖母童貞生子只是啟示出：天主降生成人這件事，甚至不靠人間最可貴的事情——婚姻之愛，而單靠天主的自由恩寵。

附錄：神學討論——聖母的痛苦與死亡

過去在傳統上有人認為聖母是沒有痛苦和死亡的，因為這二者都是罪的後果，而聖母身上一點罪也沒有，故此不該有痛苦和死亡。在判別這種說法正確與否之前，我們首先要分辨清楚，他們所指的究竟是那一種痛苦？那一種死亡？的確，有些痛苦明顯是罪的後果，這種痛苦聖母是沒有的，但如果說聖母在形體上和生理上不經驗到任何痛苦，則未免言過其實。果真如此，聖母又怎可被稱為「痛苦之母」？

從創世紀的啟示中，神學家看出，在人間有兩種不同情況的痛苦，一種是和諧的，另一種是分裂的；只有後者才是真正的痛苦，它傷害人的最深存在。也許，我們用一些實際的例子，讀者更易明白。譬如：有兩個好朋友，彼此的關係甚為和諧、深厚。有一天，甲朋友見到乙朋友時，用力拍了對方一下，表示熱誠的招呼，當然，乙朋友在形體上一定會感到疼痛，但我們可以肯定，乙朋友不僅不會惱恨甲朋友，反而心裡會高興，明白